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乌职字〔2024〕48号

关于认定张海燕等5名同志获得相应系列 相应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自治区人社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人社明电〔2019〕40号）关于参加“访惠聚”工作连续三年优秀高定一级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张海燕等5名同志自2024年12月31日起，获得相应系列相应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：获得相应系列相应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
人员名单



附件

获得相应系列相应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（5人）

一、卫生健康系列主任医师（1人）

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:张海燕

二、卫生健康系列主任护师（1人）

米东区人民医院:沈宏

三、中小学教师专业正高级教师（1人）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研室:赵玉玲

四、工程系列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（1人）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应急管理局:侯连胜

五、新闻专业主任记者（1人）

乌鲁木齐晚报社（乌鲁木齐晚报集团）：王丽娜